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委员会

会计党委党字〔2022〕4号

签发人：黄雨虹

关于会计学院研究生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研究生班级：

鉴于学校将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新增了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研究生评先评优补充说明

为做好研究生评先评优及奖励工作，在研究生中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在《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文件基础上补充以下细则：

（一）优秀研究生

- 1、英语通过六级。
- 2、上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已修课程的学年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包含必修课及选修课。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 1、英语通过六级。
- 2、上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已修课程的学

年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包含必修课及选修课。

3、发表论文1篇。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

1、学术型研究生要求科研学分在3分以上（按学校科研处的科研成果计分标准），且至少有1篇独立完成的论文（每篇3千字以上）公开发表；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比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2、需在研究生院评选通知文件下发前签订就业协议或有毕业去向证明。

二、会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补充细则

对《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江财研教字〔2021〕29号）补充以下细则：

（一）等级划分

评议等级“优秀”人数为相应年级相应专业总人数的40%，“良好”40%，“合格”20%。参加评奖评优，综测需为优秀。德育、智育有其中一项不合格，综测即不合格；体育、美育、劳育有其中两项不合格，综测即不合格。

（二）德育

1. 民主测评由班主任和班委根据本班情况自主制定测评方式。

2. “个人荣誉加分参考表”中院级包括学院授予的学生优

秀党员、院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等；研究生院相关学生干部奖状同样视为院级。

3. “公共服务类活动加分参考表”中班级-学习委员，优秀为5分，合格为4.5分。

（三）体育

1. 体侧APP每学期打卡记录满25次，即可获得基础分满分（75分）

2. 院级体育相关部门所举办活动，例如院运会及研究生趣味运动会，获得参与分人员以在研分会体育部登记名单为准。

（四）美育

媒体艺术分加分表中，院级媒体及官方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发布原创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1分/篇，日常事务性推文不予加分，上限10分。

（五）劳育

志愿服务时长认定细则参考《江西财经大学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及实践学分转换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六）智育

由于不同学科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加分细则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详见《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综合素质-智育测试计分体系（学术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综合素质-智育测试计分体系（专业学位）》，相关计分问题参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综合素质-智育测试计分体系

（学术型）

一、指标体系内容

会计学院综合素质-智育测试计分体系由学习成绩、科研、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学习包括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科研（指科研活动）包括论文著作、课题、科技发明，综合素质包含学科竞赛奖励、专业技能。具体权重如下：A学习得分，占30%；B科研得分，占50%；C综合素质，占20%。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加总后为该生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30\%+B \times 50\%+C \times 20\%$

二、评价体系各部分计算方法

（一）学习得分（满分100分）

1. 计分标准

（1）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按照加权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加权课程成绩 $A=\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igma \text{学分}$

注：非百分制成绩转换成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年度有不及格课程取消参评资格。

（2）学习态度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学习态度（100分）	上课考勤情况（50分）	全勤（含请病事假）计50分，每旷课1次扣10分，扣完为止	①考勤情况和讲座参与情况含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查看相关记录和检查结果； ②上课考勤和参加讲座参加情况由各学院纪录考评；
	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会情况（50分）	《讲座参与情况登记表》符合要求计50分，每少1次扣5分，扣完为止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学习得分 = 加权课程成绩得分 $\times 80\%$ + 学习态度得分 $\times 20\%$

（二）科研得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科研课题类	国家级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100分/项
		一般	80分/项
	教育部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80分/项
		一般	60分/项

省部级课题	第一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50分/项
		一般	40分/项
	第二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40分/项
		一般	30分/项
	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课题		40分/项
省青马工程课题		50分/项	
校级课题	重点		15分/项
	一般		10分/项
课题优秀奖	国家级		20分/项
	省部级		10分/项
	校级		5分/项

<p>①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国家级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计入国家级课题“重大招标项目”中；</p> <p>②教育部课题较一般省部级课题为高；</p> <p>③校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地、厅级科研成果视同校级；</p> <p>④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全部得分；</p> <p>⑤学生主持的课题按课题立项按得分60%计分，结项后按得分40%计分；参与课题，第一作者计50%，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的50%；参与老师的课题按立项计分，奖励得分参照此标准计分；</p> <p>⑥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p> <p>⑦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p>⑧为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科研活动，特设立课题优秀奖一栏，获奖课题作者在计课题获奖分值外追加课题优秀奖加分；</p> <p>⑨研究生参加导师的横向课题参照科研处的规定，视同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课题同等对待；</p> <p>⑩课题立项须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入学后立项。</p>			
论文 著作类	学术 论文类	权威A+、A	500分/篇
		权威B+	300分/篇
		权威B	200分/篇
		C类期刊	120分/篇
		D类期刊	40分/篇
		一般学术刊物	10分/篇

<p>①对于共同署名合作发表的论文，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合作者视同独立完成；</p> <p>②“挑战杯”获奖情况，分别按照其授予单位级别相应计分；“挑战杯校内选拔赛”选送作品视同完成国内核心学术论文1篇；</p> <p>③所有学术论文或著作加分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网刊发表及发刊证明均不予以加分；外文索引论文以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p> <p>④一般学术刊物论文按篇计分，满分为10分；</p> <p>⑤所有刊物的等级均以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为依据。</p>		
学术著作类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00分/部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独立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30分/章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与导师联合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20分/章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未注明具体参与编著的章节，在前言中提及参与编写	10分/部
案例类	入选国际著名案例库或全国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百篇优秀案例”	120分/篇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40分/篇
团队合作按顺序分享得分，第一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之后平分50%得分。		
未发表的学术会议、内部刊物论文类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30分/篇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0分/篇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0分/篇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研究生学刊》学术论文	5分/篇
<p>①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均计最高分，不累加；</p> <p>②同一篇论文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收录并宣读，按被宣读的会议最高级别计分，收录分不再计算；</p> <p>③参加江西省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江西省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以上项目不重复计分；</p> <p>④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以章节署名和前言中说明为依据，累计不超过60分；</p> <p>⑤参加全国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⑥收入全国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p> <p>⑦未发表的学术会议、内部刊物论文类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其中，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以及《研究生学刊》发表的论文加</p>		

	分，累计不超过10分。		
科技发明类	专利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	40分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5分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10分
	①团队专利，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分享得分； ②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③专利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专利计分，不累加计分。		

(三) 综合素质得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荣誉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50分	①非专业性相关比赛成绩（奖励）不作为加分依据。 ②由国家级学会（含二级学会）、省级区域性行业协会等为主办单位，奖励的计分级别均下降一级。 ③活动获奖者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④在研究生院及各学院自办刊物发文按院级奖励计分； ⑤校级个人荣誉每个计分，满分为20分；院级个人荣誉每个计2分，满分为10分；
		二等奖	40分	
		三等奖	30分	
	省级	一等奖	30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0分	
	校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3分	
		院级		
专业技能（20分）	取得或通过相关专业技能考试		20分	①专业技能证书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的性质自行确定； ②原则上以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为准，各培养单位也可根据证书考试通过科目情况分别记分； ③该项得分满分为20分。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综合素质得分 = 竞赛奖励得分 + 专业技能得分

最终得分 = 学习得分 × 30% + 科研得分 × 50% + 综合素质得分 × 20%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综合素质-智育测试计分体系

（专业学位）

一、指标体系内容

会计学院研究生（专业学位）综合素质-智育测试计分体系由学习成绩、科研专业技能、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学习包括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科研专业技能包括论文著作、课题、科技发明、专业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专题调研报告、实践报告等，综合素质包含学科竞赛奖励、专业技能。具体权重如下：A学习得分，占30%；B科研技能得分，占50%；C综合素质得分，占20%。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加总后为该生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30\%+B \times 50\%+C \times 20\%$

二、评价体系各部分计算方法

（一）学习得分（满分100分）

1. 计分标准

（1）课程成绩计分标准按照加权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加权课程成绩 $A=\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igma \text{学分}$ 注：非百分制成绩转换成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年度有不及格课程取消参评资格。

（1）学习态度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学习态度（100分）	上课考勤情况（50分）	全勤（含请病事假）计50分，每旷课1次扣10分，扣完为止	①考勤情况和讲座参与情况含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查看相关记录和检查结果； ②课考勤和参加讲座参加情况由各学院纪录考评；
	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会情况（50分）	《讲座参与情况登记表》符合要求计50分，每少1次扣5分，扣完为止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学习得分 = 加权课程成绩得分 $\times 80\%$ + 学习态度得分 $\times 20\%$

（二）科研专业技能得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科研 课题 类	国家级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100分/项	
		一般		80分/项	
	教育部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80分/项	
		一般		60分/项	
	省部级课题	第一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50分/项
			一般		40分/项
		第二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40分/项
			一般		30分/项
		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课题			40分/项
		省青马工程课题			50分/项
	校级课题	重点		15分/项	
		一般		10分/项	
	课题优秀奖	国家级		20分/项	
		省部级		10分/项	
校级		5分/项			
<p>①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国家级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计入国家级课题“重大招标项目”中；</p> <p>②教育部课题较一般省部级课题为高；</p> <p>③校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地、厅级科研成果视同校级；</p> <p>④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全部得分；</p> <p>⑤学生主持的课题按课题立项按得分60%计分，结项后按得分40%计分；参与课题，第一作者计50%，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的50%；参与老师的课题按立项计分，奖励得分参照此标准计分；</p> <p>⑥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p> <p>⑦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p>⑧为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科研活动，特设立课题优秀奖一栏，获奖课题作者在计课题获奖分值外追加课题优秀奖加分；</p> <p>⑨研究生参加导师的横向课题参照科研处的规定，视同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课题同等对待；</p> <p>⑩课题立项须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入学后立项。</p>					
论文 著作 类	学术 论文类	权威A+、A		500分/篇	
		权威B+		300分/篇	
		权威B		200分/篇	
		C类期刊		120分/篇	

	D类期刊	40分/篇
	一般学术刊物	10分/篇
<p>①对于共同署名合作发表的论文,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合作者视同独立完成;</p> <p>②“挑战杯”获奖情况,分别按照其授予单位级别相应计分;“挑战杯校内选拔赛”选送作品视同完成国内核心学术论文1篇;</p> <p>③所有学术论文或著作加分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网刊发表及发刊证明均不予以加分;外文索引论文以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p> <p>④一般学术刊物论文按篇计分,满分为10分;</p> <p>⑤所有刊物的等级均以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为依据。</p>		
学术 著作类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00分/部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独立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30分/章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与导师联合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20分/章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未注明具体参与编著的章节,在前言中提及参与编写	10分/部
案例类	入选国际著名案例库或全国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百篇优秀案例”	120分/篇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40分/篇
团队合作按顺序分享得分,第一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之后平分50%得分。		
未发表的学术 会议、内部刊物论文 类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30分/篇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0分/篇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0分/篇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研究生学刊》学术论文	5分/篇

	<p>①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均计最高分，不累加；</p> <p>②同一篇论文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收录并宣读，按被宣读的会议最高级别计分，收录分不再计算；</p> <p>③参加江西省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江西省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以上项目不重复计分；</p> <p>④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以章节署名和前言中说明为依据，累计不超过60分；</p> <p>⑤参加全国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p> <p>⑥收入全国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p> <p>⑦未发表的学术会议、内部刊物论文类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其中，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以及《研究生学刊》发表的论文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科技发明类	专利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	40分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5分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10分
	<p>①团队专利，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分享得分；</p> <p>②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p>③专利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专利计分，不累加计分。</p>		
专业技能类	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管理方案、专题研究报告、实践报告、社会调查、产品设计开发、规划设计等	公开刊物发表、获有关单位的肯定或批示	30-50分/项
		省级以上会议宣读	30分/项
		学校导师组认定符合有关要求、具有一定价值	15分/项
		按要求完成了报告	5分/项
	<p>①团队合作按照制作者顺序分享得分，第一作者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作者、第三作者按得分的50%获得计分，第四及之后作者平分50%得分；</p> <p>②不同的对象的报告、分析、诊断、报告可以累加；</p> <p>③公开刊物发表、获有关单位的肯定或批示等成果是否认定及具体计分分值由各学院自行确定。</p>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

科研专业技能活动表现得分 = 论文著作类得分×20% + 科研课题类得分×15% +

科技发明类得分×15%+专业技能类得分×50%

(三) 综合素质得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荣誉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50分	①非专业性相关比赛成绩（奖励）不作为加分依据； ②由国家级学会（含二级学会）、省级区域性行业协会等为主办单位，奖励的计分级别均下降一级。 ③活动获奖者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④在研究生院及各学院自办刊物发文按院级奖励计分； ⑤校级个人荣誉每个计分，满分为20分；院级个人荣誉每个计2分，满分为10分；
		二等奖	40分	
		三等奖	30分	
	省级	一等奖	30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0分	
	校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3分	
	院级		2分	
专业技能（20分）	取得或通过相关专业技能考试		20分	①专业技能证书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的性质自行确定； ②原则上以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为准，各培养单位也可根据证书考试通过科目情况分别记分； ③该项得分满分为20分。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综合素质得分 = 学科竞赛奖励得分 + 专业技能得分

最终得分 = 学习得分 × 30% + 科研技能得分 × 50% + 综合得分 × 20%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25日